

#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瑞达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芯瑞达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芯瑞达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连达光电”）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安徽瑞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龙电子”）发生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，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0 万元（含税）。2024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彭友先生回避表决。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上年发生金额（万元）
租赁	瑞龙电子	租赁办公场所	市场定价	30	0	0
小计				30	0	0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
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(一) 安徽瑞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200MAD69G3E2L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69 号中兴智能科技产业园

注册资本：11,800 万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2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彭友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汽车装饰用品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软件外包服务；导航终端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软件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龙电子的总资产 6,323.06 万元，净资产 5,888.47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43.97 万元，净利润-1,991.13 万元。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#### 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瑞龙电子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友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，且芯瑞达持有瑞龙电子 25.4237%的股权，为芯瑞达重要参股公司。综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##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瑞龙电子经营状况正常，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，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，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，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# 1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因连达光电办公楼部分楼层暂时闲置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2025 年公司拟与瑞龙电子按照市场价格签订房屋租赁协议，租期一年，租金按季度支付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参考标准，交易各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。

#### 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(1) 协议签署日期：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，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。

(2) 协议有效期：协议期限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约定。

(3) 协议生效条件：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；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### 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核查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对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决议如下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和有偿原则；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和市场化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## 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；本次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彭江应

\_\_\_\_\_

江成祺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